

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和
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3）第126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录

第一部分 声明.....	4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更新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4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起人与股东.....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八、发行人的业务.....	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1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3）第126号

致：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为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相关规定，本所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2023年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3年2月17日起施行“证监会令第[205]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并同步废止《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2月17日施行修订后的“深证上[2023]9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前述事项以下合称“规则更新事项”）。

本所承办律师基于前述规则更新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更新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就因规则更新事项涉及更新内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声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各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前述法律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律师工作报告》及各法律意见书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及各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各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更新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授权和批准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发行人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了2021年度报告；发行人未发生任何导致其丧失或可能丧失本次发行上市之主体资格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根据中汇会审[2022]6889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62,146,059.75元、935,270,629.84元、973,008,002.16元、506,614,321.56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分别为340,591,482.90元、348,708,732.16元、400,950,173.64、186,536,182.5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部分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证券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泰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与中泰证券签署了《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协议》、《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2]689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证书、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重大债权债务合同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至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济南市中级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民法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部门进行查证，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IPTV业务和移动媒体平台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I63）。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证，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8. 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至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查证，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证券法》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规定的发行条件，且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二）、（三）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第（四）项和2.1.2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六、发起人与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税务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有关重大事项和相关法律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其他专业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特别对于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除尚需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房立棠

张淼晶

张明波

2023年3月6日